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89，证券简称：中飞股份）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于2021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积极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积极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